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0]07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德源药业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德源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德源药业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姝、吴珂、刘俊、王军军、郑付芹、樊京京、侯朝海、师柯组成，其中张姝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李永安	董事、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2	陈学民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3	范世忠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4	郑家通	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5	徐金官	董事、实际控制人
6	张彩霞	董事
7	周建平	独立董事
8	周伟澄	独立董事
9	王玉春	独立董事
10	任路	监事、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1	何建忠	监事、实际控制人
12	张慧	监事
13	王齐兵	高级管理人员
14	杨汉跃	高级管理人员
15	徐维钰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6	徐根华	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17	刘帮民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孙玉声	实际控制人
19	张作连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开源证券对取得的文件进行了整理，完备工作底稿。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精选层挂牌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4）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座谈，向其介绍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

法规。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德源药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与德源药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德源药业接受辅导的人员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开源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德源药业已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德源药业未有关于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3,628,098.40元，净资产290,502,631.63元，2020年1至3月营业收入90,590,937.70元，净利润12,609,816.9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513,421.04元。公司辅导对象按时缴纳税款，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

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方面，德源药业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8、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12月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范世忠、徐根华、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一致的表决权，其一致表决权的行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形成控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11名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即2020年12月4日到期。据此，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数较多，且《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的问题。

解决措施：对公司11名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在重大问题上的表决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稳定项目申报后以及进层后的控制权，及时跟进督促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就具体的表决、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具体的约定，以尽量确保控制权的稳定，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德源药业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给予认真考虑，并积极进行改进，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本期辅导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德源药业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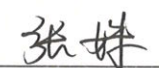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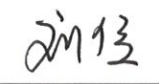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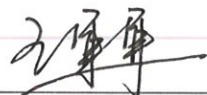
张 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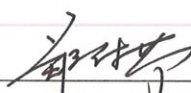
吴 珂




刘 俊




王军军




郝付芹



樊京京



侯朝海



师 柯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源药业”）自 2020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德源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开源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